



學校檔號：2425/T003

機構名稱及地址：XXXXXX

XXXXXXXXXXXX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 2025-2027 年度德信學校學生午膳供應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或產品。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招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三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5-2027 年度德信學校學生午膳供應 項目) 招標

招標報價單應寄往或交付 德信學校 九龍柯士甸道 103 號 校長收，並須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貴機構的招標報價單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者，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 招標報價/承投供應服務或產品的投標表格、服務承諾書(文件一)及評估表(文件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亦請貴公司勿將公司身份顯示於信封上。

2. 倘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投標意向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3. 學校邀請標書報價承投所需服務/產品時，會以「整批/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報價。

4. 本招標項目非以「價低者得」形式批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質素也是重要的考慮部份，校方將就標書所列之內容評分，以較高分者中標為原則。

5. 防止賄賂條款：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如有利益衝突，必須預先申報。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選用，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假如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營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及負上法律責任。

6. 本校並不只考慮較低的報價，服務/產品質素及貴機構提供額外的服務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7. 如有疑問，可致電 2367 3446 聯絡校務處何小姐。

德信學校 校長
李英超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